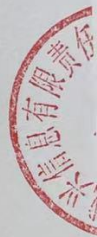


主题普法宣传-2022年法治
宣传教育评估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法定代表人：苗林
联系人：姜静
联系电话：010-55579246

乙方：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伟
联系人：张曙光
电话：63186500-8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各区、各单位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项目委托具体内容为：一是对各区、各普法责任制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二是调查测评全市公民法治素养现状以及重点人群和普通市民对普法工作的认知度、了解度等。评估采取材料评审和社会效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同时通过调查了解各类调查对象的普法需求，进一步创新改进普法宣传内容和形式，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二、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协议所称书面、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电子邮件及附件电子文档，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 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电话调查实施方案及分析报告提纲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才能实施，甲方提供书面确认意见；
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员参与本项目定量执行访问员的培训及项目的实施，但人数、时间、参与的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本项目有效性之评估；
5. 甲方在不直接干扰调查项目进程的前提下，可参与并监督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7. 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项目报告（电子版）并提交甲方，甲方无异议后，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该等确认为甲方的附随义务，不构成甲方延后验收、迟延付款的理由；
8.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信息或数据时，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该文件、材料、信息或数据是否属于保密范畴，乙方均需承担保密责任；
9. 甲方对本次调查数据及相关数据报告拥有独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开始工作，拟定《项目计划书》，确定项目执行具体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执行准备工作。
2. 乙方应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调查实施，包括调查试访、试访总结会，调查内部培训，调查员培训，调查实施及质量控制等。
3. 乙方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问卷基础数据、汇总数据表，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成果内容主要结合社会问卷调查情况，对全市各区各单位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剖析，对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及普法重点人群普法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全市法宣工作提出具体工作建议，为推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成果形式包括2022年度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报告、北京市公民法治素养调查报告、北京市各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分报告、北京市级普法责任制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报告。乙方于项目工作进度约定的项目终止之日（2023年3月31日）前15日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的电子版本。在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乙方须与甲方约定修改项目报告的提交日期。如乙方在完成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直未反馈的，视为甲方无异议。甲方无异议

议为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文本版报告壹式拾份以及电子版项目文件壹套；

4. 项目的问卷资料，乙方承诺保留1年；

5.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法规及单位财务规定，合规使用经费，并在需要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的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三、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一) 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项目报告的提交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书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如甲方在验收通过后再次提出异议的，乙方不予接受，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此外，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签署《项目报告接收确认回执》，或者使用本协议中约定的公司邮箱或授权联系人邮箱发送的邮件方式配合乙方提供书面确认的邮件。该等确认为甲方的附随义务，不构成甲方延后验收、迟延履行款的理由。

(二)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应以专项条款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6,45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一) 前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98,225.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作为首付款。

(三) 乙方在提交项目计划书确定项目执行具体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79,290.00 元 (大写: 柒万玖千贰佰玖拾元整)。

(四) 乙方正式启动项目调查实施阶段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尾款, 即协议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18,935.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协议价款的 5%, 即 19822.5 元 (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五角) 作为质保金。乙方所有调查成果报告按时提交且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如此期限内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5】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五)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银行汇款。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11110000000029209E 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4) 开户账号: 2000 0039 6549 0002 6712 616 5) 开户银行行号(支付系统行号):3131 0000 2100 6) 交换号:010921645/2164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单位名称: _____ 8)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9) 单位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_____ 10)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11)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 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 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五、 违约责任

(一) 工作延期责任

1.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一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0.1% 的款项。如乙方延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乙方的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自动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价款迟延支付责任

1.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首付款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除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2.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尾款的，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尾款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

3. 若甲方因财政拨付原因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三) 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1.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协议价款退还甲方。偏差程度按照问题实际发生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是依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及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就具体工作要点确认的《工作备忘录》。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计划书》或《工作备忘录》规定之要求时，应于项目报告移交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异议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专业调查行业的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

甲方不得依照其主观判断要求乙方更改调查所得数据及结论，甲方也不应以部分异议作为拒付全部余留款项之理由。

(四) 保密责任

1.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六、 其他事项

(一) 调查变更

在调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调查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工作时间及协议价款等。

(二) 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工作备忘录》均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之法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之条款，若和本协议及上述文件中的条款不一致，则以后约定的条款为准。

(三) 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协议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同意按照工作量审计结果结算。

(五) 互不雇佣条款

协议双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本项目结束一年内，任何一方不得雇佣对方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如有发生，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之法律责任并请求损害赔偿。

(六) 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 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2.6.30

日期：2022.6.29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主题普法宣传-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评估调查】

2.主要内容

一是对各区、各普法责任制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二是调查测评全市公民法治素养现状以及重点人群和普通市民对普法工作的认知度、了解度等。评估采取材料评审、社会效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展开。

(1) 按照采购需求设计第三方调查问卷;

(2) 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门团队,组织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了解项目需求,全面掌握考核的各项指标内容和要求;

(3) 以材料评审和第三方问卷调查结合的形式,对各区、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评估;

(4) 撰写调研成果包括:2022年度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报告、北京市公民法治素养调查报告、北京市各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分报告、北京市级普法责任制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报告。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二、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

合同金额:¥396,450.00元

三、验收方式与方法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二) 验收内容及结果

1.评价内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预期效果;调研成果是否满足委托方的需求;项目团队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等。

2.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格 不合格

实施方案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不合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